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及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二、目的：為使本次選舉全縣計票及統計作業能順利進行，迅速且確實的將選舉結果呈報上級選舉委員會及各界知悉，特訂定本計畫。

三、時間：本作業期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計票統計作業結束止。

四、執行單位：

(一)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 協辦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信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花蓮縣消防局。

五、計畫項目：

- (一) 辦理計票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二) 選情(計票)中心之設置及實施：縣選委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

六、統計、計票中心設置地點：

- (一) 縣選委會計票中心設於地下室會議廳；選情中心設於一樓。
- (二) 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之計票中心分別設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指定樓層。

七、任務編組及分工：

- (一) 縣選委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分別設置選情、計票中心，並視實際業務需要排定任務編組及工作人員分工表。

1. 縣選委會任務編組：

選情計票中心主任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由總幹事擔任，分設備援計票作業組(含電腦、校核及資料彙整等)、傳真影印作業組、公關組(提供媒體選舉結果及各有關單位人員

之聯繫)、總務組(含水電及環境維護)、安全維護組、預備人員等。

2 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任務編組:

參考縣選委會編組並視業務需要自行排定。

- (二) 縣選委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除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警衛及有關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邀請不得進入,以免耽誤通報及統計作業,進出人員均一律配戴識別證。

八、設備及人員配置:

- (一) 為使計票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所有計票設備及系統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各鄉鎮市投票所數統一配置,本會另配置傳真機4台、影印機2台;各鄉鎮市計票中心自行配置傳真機、影印機等。
- (二) 為加強業務聯繫,縣選委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應視需要申辦臨時電話若干支及不斷電設備;縣選委會另於一樓設置選情中心,配置臨時電話及無線網路,提供地方媒體或人士查詢選情之需求。

(三) 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應視場地、狀況及需要設置選情及計票中心，為避免不必要之糾紛，應儘量將計票中心之場地單獨規劃或區隔；各所可依需要及工作性質分組並指派負責且細心之人員擔任。

九、作業程序及工作要領：

- (一) 縣選委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均需參加計票作業教育訓練，除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排定之計票測試作演練，並另依排定時程作 1-2 次計票演練；全體工作人員應於投票日(1 月 14 日)下午 3 時起各就工作崗位。(聯絡員另依指定時間就位)
- (二) 鄉鎮市投開票報告表之核對、彙收及統計工作等，均應斟酌投開票所數，分設若干組辦理。
- (三) 鄉鎮市計票中心，對各投開票所送回之選舉票、包封表冊及物品等，應指定專人負責，儘速點收並作妥善裝箱保管。對各投開票所送達報告表時間，均予以列表記錄，以供研究改進之參考。

(四) 計票作業結束：

1. 鄉鎮市計票中心除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員、負責電腦計票作業人員【含聯絡員(一)、登錄員(一)(二)】需俟縣選委會傳送感謝函至各公所計票中心並以電話確認後，方可離開，其餘人員得先行離開。
2. 縣選委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於傳送各項規定報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傳送感謝函至縣選委會，經報請總幹事核可，始可離開。

(五) 投票日各鄉鎮市(選務中心)執行秘書、承辦人員及負責計票統計作業之聯絡人員手機請全程待機，以備聯繫之用。

十、投票日各項報送表件均應依規定順序傳送縣選委會彙整。

十一、本要點提經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追認。